

73年11月 1日創刊

中央研究院週報

中研院總辦事處秘書組編印
81年 3月26日 第376期

學術討論會



●化學研究所●

時間：3月26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地點：本所會議室

講員：Prof. Sunney I. Chan
(California Institute
Technology)

講題：The Conversion of Methane to
Methanol by Methanotrophic
Bacteria

●植物研究所小啓●

原訂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吳信淦(講
題：法國植物分子生物研究近況)與邱志
郁博士(講題：日本土壤環境學研究近況)
之演講，因故改於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舉行，地點仍在植物所會議室。

●近代史研究所●

時間：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本所會議室

講員：徐中約教授(美國加州大學Santa
Barbara校區)

講題：大陸民主運動及中共前途之探索

●數學研究所●

一.代數、算術與幾何研討會

時間：3月27日(星期五)1.上午10:00

2.下午 2:00

3月28日(星期六)1.上午 9:00

2.上午10:30

地點：本所一樓會議室

講員：黃銘德教授(美國USC計算機系)

講題：Primality Test and Abelian
Varieties Over Finite
Fields

二.學術演講

時間：3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所一樓研討室

講員：Eiji Yanagida

(Tokyo Institute of Tech-
nology)

講題：Structure Theorems for Po-
sitive Radial Solutions to
Semilinear Elliptic Equa-
tions

三.漸近分析與特殊函數研討會(4)

時間：3月31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本所一樓研討室

講員：王世全博士

(加拿大Manitoba大學)

講題：Asymptotic Expansion and
Generalized Functions

四.代數、算術與幾何研討會

時間：1.3月31日(星期二)下午 3:00

2.4月 1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所一樓會議室

講員：Jurgen Jost 教授

(德國RUHR大學)

講題：1.Harmonic Maps and Teich-
muller Theory

2.The Weil-Petersson Geome-
try of Teichmuller Space
and Curves Over Function
Fields

五.學術演講

時間：4月2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地點：本所一樓會議室

講員：王世全博士

講題：Asymptotic Methods in
Analysis

427

●經濟研究所●

時間：3月31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所討論室

講員：吳民忠博士

(本所助研究員)

講題：On the Innovation of Forward Contracts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籌備處●

.與分子生物研究所籌備處合辦

時間：4月1日(星期三)下午 4:00

地點：本處地下室演講廳

講員：Prof. Bruce M. Alberts

(Prof. and Chairman, Dept. of Biochemistry & Biophysics, UCSF, U.S.A.)

講題：Some Advice on Choosing a Research Problem



植物研究所邀請日本 Ochanomizu University 理學部教授 Dr. Z. Uchijima 於三月十七日上午前來該所參觀訪問，由所長周昌弘、助研究員黃元勳、邱志郁三位先生負責接待。

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小組邀請日本關西大學教授大庭 脩先生於三月二十四日前來該所作短期訪問，為期五天。大庭脩先生為日本簡牘學會領導人，著作豐富，在國際漢學界頗富盛名。

近代史研究所邀請美國加州大學 Santa Barbara 校區歷史系教授徐中約先生自三月十六日起前來該所研究訪問，為期十一天。

近代史研究所邀請美國史丹福大學歷史系康先無 (Harold Kahn) 教授自三月二十日起前來該所研究訪問，為期一個月。

朱鴻林獲選威爾遜中心學人

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朱鴻林先生頃於日前獲選為美國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度學人，其研究專題為「十四至十七世紀中國鄉約與社會秩序的更生」。

威爾遜中心係美國國會紀念 W. 威爾遜總統而設之學術研究機構，每年遴選世界各地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若干人為年度學人，給予獎助，使能在華府該中心從事與各獲選專題有關之必要研究。本年度與選學人共七百七十三名，當選者僅三十二名。



人事動態

數學研究所所長李國偉先生於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七日應邀訪問 Rutgers 大學之離散數學研究中心，並於四月八日至十一日轉赴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與該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陳省身院士洽商本年七月召開之委員會細節問題，出國期間所務由研究員于靖先生代理。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陳奕麟先生應邀出席於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由日本國立大阪大學人類學系主辦之 "Nationalism: Today" 國際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

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張茂桂、柯志明、助研究員吳乃德及歐美研究所副研究員林正義等四位先生，應邀出席於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由日本東京現代台灣研究會主辦之「冷戰後的亞洲、太平洋地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並於會中宣讀論文。

歐美研究所研究員裘兆琳女士應邀出席於三月卅一日至四月四日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舉行之第卅三屆美國國際研究學會年會，並於會中宣讀論文。

近代中國的社會變遷專題研討會

由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文崇一先生籌辦之「近代中國的社會變遷：歷史社會學的探討」小型專題研討會，訂於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該所會議室舉行。預計參加學者約有七十人，其議程如下：

10:00 引言

主席：余安邦

10:10 朱元鴻：實用封建主義：集體記憶的敘事分析(評論人：黃瑞琪)

主席：楊國樞

13:20 張維安、韓格里：傳統中國棉手工業的轉型(評論人：章英華)

15:20 文崇一：民營工業與中國早期的工業化(評論人：顧忠華)

(時間之安排如下：各節均為100分鐘，由撰稿人報告40分鐘，評論人報告15分鐘，其餘45分鐘為討論時間。)

中國生活禮俗史研習會

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台灣大學歷史系所、清華大學歷史所聯合舉辦之「中國生活禮俗史研習會」，訂於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日(星期六~四)，假台北縣烏來鄉巨龍山莊一連召開五天，與會之學者和學生約有六十五人，其議程如下：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19:00 歡迎茶會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8:30 專題演講(一)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

10:40 史料研讀(一) 康豹：六朝貴族與茅山派的關係

14:00 史料研讀(二) 康樂：北朝的農村生活
劉淑芬：北朝的佛教節慶

19:00 主題討論(一) 杜正勝、黃應貴：歷史學與其它學科的關係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8:30 專題演講(二) 黃應貴：祭儀、宗教與社會文化：人類學的觀點

10:40 史料研讀(三) 黃一農：中國古代曆日研究

14:00 史料研讀(四) 梁其姿：家族與地方的慈善機構
劉錚雲：社會邊緣人物

19:00 分組討論(一)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8:30 專題演講(三) 蒲慕州：西方近年來的生活史研究

10:40 史料研讀(五) 梁庚堯：南宋的貧民

14:00 史料研讀(六) 張榮芳、黃清連：唐代法制文書與生活史研究

19:00 分組討論(二)

四月一日(星期三)

8:30 史料研讀(七) 杜正勝：民間信仰中的「物」
蒲慕州：秦簡日書中鬼神的性格

10:40 史料研讀(八) 張寅成：秦漢的禁忌

14:00 史料研讀(九) 邢義田：圖像資料研究舉隅

19:00 主題討論(二) 邢義田、黃清連：中國史研究在台灣

四月二日(星期四)

8:30 綜合討論

中央研究院服務須知

本院服務須知經提八十二年三月五日本院八十一年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其內容如下：

- 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總辦事處(含會計室、人事室)、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以下簡稱各所處)研究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之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院各所處工作及辦公時間，照政府規定辦理。各所處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另作規定，但不得變更法定工作及辦公日數與時數。
- 三. 各所處於法定工作及辦公時間外，遇有公務急須處理時，得指定行政、技術人員到指定場所加班或值班並依規定支給費用。
- 四. 本院於政府規定法定假日之外，規定下列兩紀念日：
 - (一)本院成立紀念日—每年六月九日。
是日上午集會作學術講演，下午得舉辦慶祝活動。
 - (二)蔡院長元培紀念日—每年一月十一日。
是日應集會紀念本院創辦人蔡院長，並得舉辦有關蔡院長生平之講演或學術講演。
- 五. 請假應填具請假單，總辦事處行政、技術人員請假至七日者，授權組、室、中心主任核准，七日以上至三十日者由處長核定，超過三十日者應陳請 院長核可。至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於三十日以內之請假，由各所所長、處主任自行核定，超過三十日者應陳請 院長核可。
- 六. 本院研究人員，每一學年度得准休假二十一日，在不影響研究計劃執行情形下，由各所所長、處主任核可，排定休假日程。如該年度因故未能休假，得由所長或處主任核可予以保留，但不得支給不休假加班費。其保留期間以一年為限。(即每一年度，併同上年度累積之休假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 七. 本院特聘研究員暨專任研究員每連續工作七年，得擬具講學、研究計劃，經所處務會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可後，休假一年從事講學或研究工作，休假期間支領全薪。其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學研究者並得酌支旅費。休假期滿應提出工作報告，並有繼續在本院工作二年之義務。
- 八. 前項所規定休假人員，每年每所處不得超過特聘研究員暨研究員人數十分之一，其不足十人者，由各所處報請 院長核定。
- 九. 各所處之出勤管理，除總辦事處外由各所處自行辦理，當月出勤(差假)情形並於翌月十日前造冊送本院登錄。
- 十. 本須知經 院長核准後施行。
(本院七十四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之「中央研究院服務規則」並自八十一年三月五日起停止適用。)